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（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杨孝全、王展、田志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，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04）。

针对本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除董事张荣谦、俞志明

回避表决外，本议案经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周晓萍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到任前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由总经理周晓萍兼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